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2016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经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，荣旻辉女士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，同意选举荣旻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荣旻辉女士：1968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学士；1993 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荣旻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